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3〕66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0400号提案的答复

黄冲委员、秦丽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多部门联合联动发布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的建议收悉。经我局与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共同研究，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主要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本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建设工作，2021年出台《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分类监测、分级预警、信息共享和报送等工作机制。**一是规范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工作。**2023年1月，出台《上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

商工作指引》，明确会商类型、会商内容、会商形式及流程、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了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工作的规范性、时效性及精准度。**二是严密组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针对本市自然灾害的特点，组织单灾种部门及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重点防控单位开展年度、低温冰雪、汛期、台汛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前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时段内气候趋势，气象水文、地质地震、海洋、生物等自然灾害风险，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化工、生命线、农业、消防等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风险及其防范应对措施，全面客观地分析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形成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风险形势分析成果，专报市委、市政府。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救援演练，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为市委、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提供风险提示和决策依据。**三是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开发建设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构建数字化监测、智能化预警体系。分期分批将气象、地震、水务、海洋、规划资源、农业农村、绿化市容等部门监测预警信息，有序有效接入本级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形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覆盖全面的信息共享模式，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供信息保障。目前，已完成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启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二、灾害预警部门和政府部门形成联合联动机制方面

一是设立了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由市应急

局、市气象局共同管理，设在市气象局，其中市应急局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市气象局负责市预警发布中心的业务运行和日常维护。制定《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构建了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目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软件布设到了约 40 家委、办、局以及相关社会企业，包括预警管理单位、响应单位、传播单位。**二是整合了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了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电子屏、移动电视等信息发布手段“一键发布”。并依托上海交通广播挂牌成立“上海应急广播”。**三是探索建立以预警为“动令”的响应机制。**建立预警信息发布联络员制度，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并通过应急预案，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与任务。对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预警响应行动，如因红色预警需停课、停工等有关规定进行细化，改变了过去以行政会议、通知等为“动令”的工作机制，使响应更加及时、有效。明确相关区和部门、单位收到预警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做好督促检查，并反馈预警响应行动。**四是探索建立精细化动态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机制。**市气象局在深入调研本市城市运行重点领域管理部门需求基础上，充分运用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形成部门间达成共识和具有相关文件认定的重点行业基于阈值的预警联动标准。基于气象先知系统和气象插件，合作开发满足城运、防汛、交通、住建、应急、公安等 6 个城市生命线运行管理部门指挥管理需求的精细化动态预警专屏界面，嵌入城市运行管理各级指挥系统，为相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提供实时在

线的、可视化的精细化动态预警信息支持。

三、根据灾害实时监测数据，增设智能化防灾设施（如积水深度、交通大雾等智能化预警喇叭），补齐预警发布与公众避险之间的最后环节方面

上海位于长江和太湖流域下游，东濒东海，南临杭州湾，北依长江口，处于天气系统过渡带，受冷暖空气的交替作用十分明显，本市风、暴、潮、洪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多年来，本市从分区预警、分级响应、分时管控、分类监管等方面细化优化风险预警发布响应等工作。**一是强化分区预警。**为强化精细化预警预报，提高防汛防台效率，本市的暴雨台风预警采用分区域发布的模式，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或者中心城区的气象预警，各郊区气象局发布各郊区的气象预警，其中由于辖区面积较大，浦东新区分为3个区域进行预警预报，崇明区分为5个区域进行预警预报。**二是强化分级响应。**根据本区的气象预警预报情况，各区防汛指挥部可在报请市防汛指挥部同意的情况下，自主启动或解除与市防汛指挥部等级不尽相同的响应行动。**三是强化分时管控。**着眼于“雨前、雨中、雨后，台风前、台风中、台风后，灾前、灾中、灾后”，风雨来临前加强检查排查、除险加固，做好宣传引导。风雨到来时提醒引导市民主动避险，尽量待在家中，减少外出。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组织救援。风雨过后迅速启动灾后恢复工作，全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四是强化分类监管。**聚焦“头顶上安全、脚底下安全、地下空间安全”，围绕高空构筑物、在建工地、下立交、地下空间、下沉式广场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查险排险，开

展分类监管，消除隐患，守住安全底线。

今年，市应急局将充分发挥市灾防办职能作用，密切关注台风、雷暴、寒潮、雨雪冰冻等天气变化，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分析研判机制，推动新出台的《上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工作指引》落地，在做好线下会商的基础上，逐步向线上会商过渡，着力构建“1+3+N”（“1”是指年度会商、“3”是指低温冰雪、梅汛期和台汛期会商、“N”是指短临会商）综合风险会商研判体系。强化会商成果运用，为市委、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提供风险提示和决策依据。积极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研究制定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极端天气、水情、地质、地震、农林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利用广播、电视和“两微一端”等载体，对重要天气过程、重要节点作出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加强灾害性天气临灾前防范应对提示模块化运行研究。推动新出台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站点建设指南》落实落地，打通监测预警“最后一公里”。

四、加强城市群内各大中小城市间的联系，建立不同城市各级部门间的联合联动机制（如太湖流域水情指挥中心）方面

近年来，我局积极推动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会同苏浙皖三省建立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协调八大机制，签署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备忘录，开展涵盖9大类48项内容长三角跨区域水域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成功举办首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央视新闻等多个公

众号全程报道。推动气象、地震、应急等涉灾部门间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加强突发自然灾害应对协同，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后重建、灾害救助、军地联动等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我局将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持续健全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的制度和机制保障，进一步增强政策一致性、执行协同性。深入推进三省一市应急信息平台协同联动，强化长三角应急物资联合保供，不断提升应对处置区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能力。办好第二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组织成果展示、主题交流、应急演练等系列活动。在应急管理部指导下，承办好第二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应急管理分论坛。加强与京津沪渝等重点区域的协作互动，促进自然灾害防治领域资源共享与交流合作。

五、加强自然灾害防灾知识的宣传，让公众了解防灾等级和自我保护知识方面

近年来，我局积极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周启动活动、“两微一端”宣教、播放公益宣传片、发送公益短信、分发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系列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2021年，累计发放各类宣传科普读物近100万份，发送防灾减灾公益短信近3500万余条，设点宣传800余场次，近35万人接受了600余场次的各类防灾减灾培训、讲座和知识竞赛，推进防灾减灾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2022年，制作推出了主题公益宣传片和主题宣传海

报，并在人民网上海频道、学习强国、澎湃新闻、B 站小红旗等多媒体推送。结合本市汛期防汛工作，在 2022 年 7 月推出相关公益片，连续在全市地铁、公交移动电视投放一周，介绍相关防范应对知识。针对本市可能存在的各类自然灾害，编制并向全市分发“漫谈防灾减灾”科普读物，不断提升居民防灾减灾技能。**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让公众增加气象防灾减灾和自我防护相关知识。开展《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宣传活动，持续打造上海气象博物馆科普品牌，推进融入式气象科普基地建设。夯实长三角气象宣传品牌，发挥区域宣传示范效应。**市地震局**针对本市楼高、人密、老龄化等大城市防震减灾科普特点，上海市地震局不断强化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的普及。组织专家和青年骨干开发适应不同人群特点的防震减灾课程，利用市级层面等相关服务平台开展送教上门，提升各类人群防震减灾意识以及面对地震灾害时的自救互救能力。同时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上海科技节等重要时段，以社区为核心，以地震预警知识及应用为普及重点，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六进”活动，尤其是面向老年人群设立咨询点、发放科普宣传资料、指导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等防震减灾科普活动。2022 年，市地震局、市教委、市应急局成功举办第 22 届上海市中学生防震减灾知识竞赛，共有 618 所学校、7.5 万名学生参赛。

下一步，我局将着眼主题活动和常态宣教两个重点，持续加大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力度。聚焦“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主题日，开展好全市性主题宣传活动，制作全市公益宣传

片、海报、宣传册等宣传产品，组织探索形成具体社会影响力的品牌主题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教“五进”渗透度，以本市防灾减灾科普读物为基础，结合相关宣传教育产品，形成基层科普宣教规范性培训内容，制定常态宣教方案，面向社区、学校等重点人员群体普及洪涝、台风、地震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再次感谢你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通讯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

邮编：200020

承办人：周小将

电话：23305896

联系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8 份